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君毅、林佳勳、于順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30,457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